

序

「本學理開拓研究境域，以經驗致力服務改進」是本中心懸以追求的目標。是以多年以來，本此信念宣導社區發展理念，探討研究方法，介紹措施項目，無不皆環繞著「吸收潮流與反映國情互為表裏，研究訓練與社政措施交互為用，訓練成果與服務績效凝成一體」為工作方向，並經常配合社區發展的實際需要舉行各類專題座談、研討會，用使研究成果落實於實際，期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無疑的，號召參與是社區發展工作主要內蘊之一，不僅要號召學者專家參與；更要號召社區民衆參與，但參與的關鍵要在了解中凝成共識，知得深才能行得力，是以對促進參與之各項媒介，諸如文字、聲音、圖畫、影片……等等均予重視，復鑒於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曾編印「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二十冊，印行以來，頗獲好評，中心教育委員乃有再接再厲之提示，是以再選新題，用補前者之不足，而為求內容之通俗與趣味兼有，乃於本次叢書出版，採文字為主，插圖為輔，融二者於一爐，期收實際具體、簡明可讀、保存容易、費用經濟等多重效益，總期集學者之心智、弘專家之經驗，供工作同仁在實務

上作援引，社區民衆在瞭解中產生動力，同本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的心情，來提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
茲值書成，既敬仰各學者專家辛勤撰寫，亦感謝同仁盡心編務工作，惟以社區發展境域或範疇至大，編印內容自難周全，至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是所企盼。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
研究訓練中心 執行長 蔡 漢 賢 謹誌

七十六年六月

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路

目錄

壹、前言	一
貳、臺灣寺廟的發展及其在宗教界的力量	二
一、臺灣寺廟的主要祀神及其變遷趨勢	二
二、臺灣寺廟在臺灣宗教界的力量	四
參、區別佛教、道教和民俗宗教的準則	九
一、從寺廟名稱和祀神的尊稱來區別教派	九
二、從臺灣寺廟所蘊涵的宗教思想來區別教派	一〇
肆、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	三二
伍、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路	四三

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路

黃維憲

壹、前言

我國歷代的社會福利服務，素來是以民間所舉辦者，居於主要地位；雖然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至今已顯示從早期的民間宗教慈善事業，進而為政府負起促進全民福利的責任；然而由於受到國家發展優先性的影響，使得政府雖有推廣的心力，却苦於財力和人力的限制，非借重民間力量，難以達成全面性的社會福利服務。再者，依據英美國家社會福利的發展經驗，民間所舉辦的社會福利服務，一直都是居於重要的地位。從而在今日有待政府和民間協力並舉的社會福利服務裏，吾人對民間的社會福利事業，不僅應該加以重視，同時也應加以關心和開展（李增祿等，民七一：三四；廖榮利，民七一：二九）。

然而有關今日臺灣宗教界，目前正在從事何種服務工作，努力的方向和細節為何？吾人可說很少聞問，更談不到關懷和關切。尤其可惜的是，因為社福界受限於「行政的盲點」、「經驗的盲點」、「知識的盲點」以及「關心的盲點」等四種條件，從而有關「臺灣寺廟和社會福利服務之關係」的文章，可

◎自古以來，我國宗教團體從事賑災、濟貧之善舉，比比皆是。



說是鳳毛麟角，非常之少，使得吾人對於擁有廣大社會資源的臺灣寺廟，無從加以掌握，也喪失了社會福利中國化和落實化的樞紐。是故本書的寫作目的在於拋磚引玉，希望能多少融化上述四條件，而由瞭解談到提昇，以期能充分地運用社會資源，並進而把它們納為社會福利服務網絡的一環，更期望最後能開展出落實化、大眾化的服務成果。

貳、臺灣寺廟的發展

及其在宗教界的力量

一、臺灣寺廟的主要祀神及其變遷趨勢

臺灣最早的寺廟，依盧嘉興氏的考據，是座落於台南縣新化鎮豐榮里洋子56號的大道公廟（保生大帝廟），俗稱「開台大道公」，民國三年修建時，將廟名改稱為「大帝宮」。它是臺灣在荷據時所建的寺廟（一六六一年以前）（民六十八：一八三）

一八四)；而最古的神像，則爲台南市北區自強街「開基天后宮」(係稱小媽祖廟)所祀神像中，最小的一尊媽祖，是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所雕造的(同上：一八一)；至於佛寺，最早的則爲興建於一六六一年的台南竹溪寺，其次爲台南彌陀寺，再次爲台南赤山龍湖岩(一六七四)一六八三年間所建)(同上：二三八，二四一、二四二)。自此以後，臺灣的寺廟，便隨著漢人的開拓而出現於全島。

臺灣寺廟主要祀神，依余光弘先生以民國七年、民國十九年、民國四十九年、民國五十五年、民國六十四年及民國七〇年等六個時間點的統計分析(見末頁附表)，發現主要祀神有下列幾種重大而顯著的趨勢(民七一：八〇—九九)。

(一)如以六個時間點皆出現在前十名的主祀神而言，則福德正神、王爺、天上聖母、觀音菩薩、玄天上帝、關聖帝君、三山國王、保生大帝等八位主祀神，是民衆最爲崇拜的神；如加上曾經出現過四次在前十名的主祀神的釋迦牟尼和中壇元帥，則共有十位主祀神可說是普遍受民衆敬拜的神。

(二)臺灣民間宗教的發展階段大約可分爲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是明末鄭成功勢力入臺，至清末光緒廿一年(一八九五)臺灣淪陷爲止。這是臺灣民間宗教的萌芽期，民間宗教隨閩粵兩省移民，移植到臺灣來，因而儀式、信仰和組織等完全是閩粵祖籍地的翻版，並且透過分香、分靈以及刈香、進香等儀式的聯絡溝通，而保持着一種類似親子的從屬關係。

2 第二階段是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的日據時期。此時期日人以政治干涉宗教，遂產生兩種

效果：一是切斷了臺灣民間宗教與閩粵連接的臍帶，從此開始自立發展其特有的體系；另一則是為躲避取締而依附日本佛教，結果使得民間宗教注入更多的佛教成分。

3. 第三階段為光復後迄今四〇年的期間。這個階段的特色有：(1) 日本勢力的撤出，使得壓抑多年的宗教活動獲得解放，原先因順應日人要求，登記為佛教的寺廟，逐漸更正過來。(2) 因大陸撤退後，其他省籍移民的大批遷入，以及大批基督教派的傳入，打破了民間宗教在台灣獨佔性。(3) 其後由於經濟水準的提高，交通的改善，使得寺廟獲得較多的財源，因而維護、整修和興建，也愈見盛大。

二、臺灣寺廟在臺灣宗教界的力量

臺灣寺廟在臺灣宗教界的力量，吾人可依寺廟數、神職人員數、信徒人數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與推行文化建設經費數等四個指標來加以衡量。

(一) 從寺廟數和堂會數來看（未包括未登記的神壇、寺廟、教會和教堂）：

依表一而言，六十三年之寺廟數為五四九〇座（見表一，註一），堂會數為二〇七四座（見表一，註二），寺數／堂數比例為一·六，六十四年以後寺數／堂數比例依次為二·六，二·五，二·四，二·五，二·四，二·〇，二·四，二·四，二·四，二·八；民國七十四年時，寺廟數為一〇七六五座，堂會數為二八四五，寺數／堂數比例為三·八；而六十三年到七十四年之寺數／堂數比例之平均數則為二·六

表一 民國六十三年、七十四年寺廟和堂會數及其比例表（單位：座）

例 比 ($\frac{\text{寺 堂}}{\text{數 數}}$)	數 會 堂	數 廟 寺	寺 堂 時 數 間
2.6	2074	5490	63
2.6	2092	5528	64
2.5	2236	5579	65
2.4	2314	5598	66
2.5	2264	5656	67
2.4	2486	5695	68
2.0	3109	6291	69
2.4	3089	7312	70
2.4	3085	7319	71
2.4	3133	7402	72
2.8	3251	9053	73
3.8	2845	10765	74

註一：寺廟數，包括佛教、道教、軒轅教、理教等的寺廟。

註二：堂會數，包括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和教會。

註三：本資料未包括未登記的神壇、寺廟、教堂和教會。

註四：資料來源，由歷年內政部統計提要計算而得。

(二)從神職人員而言：

依表二，民國六十九年寺廟系統神(佛)職人員數為一七七七人，堂會系統神職人員數為五九九六人，寺人／堂人為三·〇，七〇年以後寺人／堂人之比例，依次為三·五，三·五，四·〇，五·六；民國七十四年時寺廟系統神佛職人員數為二六七九人，堂會系統神職人員數為四九四七人，寺人／堂人之比例為五·四，而六十九年到七十四年之寺人／堂人之比，則為五：一。

(三)從信徒人數而言：

依表三，民國六十九年時，寺廟系統信徒人數為一五二二四六二人，堂會系統信徒人數為五七九三二九人，寺信／堂信之比例為二·六，七〇年以後寺信／堂信之比例依次為三·五，三·五，四·一，六·九；而民國七十四年時寺廟系統信徒人數為五一九五九二人，堂會系統信徒人數為八〇二七三五五人，寺信／堂信之比為六·四；而六十九年至七十四年之寺信／堂信之比，則為四·五：一。

表二

(寺 堂) 人	統系會堂 員人職神 數	統系廟寺 人職佛神 數員	人
			時 間 數
3.0	5996	17797	69
3.5	6297	21780	70
3.5	6297	21832	71
4.0	5611	22345	72
5.6	4748	26721	73
5.4	4947	26749	74

民國六十九年七十四年寺廟系統和堂會系統的
(佛)職人員數及其比例表
(單位：人)

註一：系統範圍及資料來源同表一
註二：堂會系統人員包括外籍傳教士人數

表三

(信 堂) 信	統系會堂 數人徒信	統系廟寺 數人徒信	人
			時 間 數
2.6	579329	1522462	69
3.5	591288	2070561	70
3.5	591288	2074111	71
4.1	596798	2442183	72
6.9	544628	3783023	73
6.4	802735	5119592	74

民國六十九年七十四年寺廟系統和堂會系統的
(佛)徒人數及其比例表
(單位：人)

註：系統範圍及資料來源同表一

(四)從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經費數而言：

依表四可知，民國七十年以來，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經費數是，每年以億元的速度再增加中，而民國七十四年時則為一、〇二五、七四九、〇九三元，此數目約為堂會系經費數二二〇、六六四、一八四元的九倍。

表四 民國七十、七十四年寺廟系統和堂會系統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經費數和其比例表（單位：元）

寺(堂)經	堂會系統	寺廟系統	經時費數
——	——	418601537	70
——	——	539345956	71
——	——	589349861	72
——	——	865868961	73
約為 9 倍	120664184	1025749093	74

註一：系統範圍同表一

註二：資料來源由台灣民政廳所提供

綜上而言，如從寺廟系統在寺廟數、神（佛）職人員數、信徒人數及興辦公益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經費數等四項指標上，所顯示的實力而言，寺廟系統在台灣宗教界是應該佔有重要的地位。如單就七十四年度的資料而言，寺廟系統的信徒人數有五、一一九、五九二人（未包括未登記的神壇及寺廟的信徒人數），約為全台灣區人口的四分之一強，因而他們不僅是舉足輕重，而且不可避免的，也將是社會福利服務的主要潛在案主，是故吾人如何能忽略了這一羣人呢？

然而很遺憾的是，筆者在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於民國七十二年所出版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所列的貳拾類社會福利資源，共一一五〇個單位中，明顯地為寺廟類的資源單位，只有二十一個單位；可見寺廟的社會資源，並未為社福界所重視，也未為社福界所充分運用，實在可惜。

叁、區別佛教、道教和民俗宗教的準則

吾人如想有效地運用寺廟的社會資源，第一個將會遇到的問題便是，如何區別佛教、道教和民俗宗教三個教派（系統）的問題，亦即寺廟屬於何種教派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此種基本瞭解，則如何能有溝通，不能溝通則何能有充分的運用。一般而言，區別的方法有二，一是形式的區別，即依寺廟名稱和祀神的尊稱來區別，另一種方法則為實質的區別，即依寺廟所蘊涵的宗教思想（信仰系統）來加以區別。以下將此兩方法，簡要地陳述之。

一、從寺廟名稱和祀神的尊稱來區別教派

一般而言，凡稱為，天尊、大帝、帝君、元君、聖王，以及俗稱仙公、聖母、王爺、娘娘等尊稱者，皆為道教崇拜的仙、神；倘稱名為佛祖、菩薩、羅漢、尊者等，則為佛教。至於寺廟的命名，以宮、觀、府、廟、堂、壇等為名者，大致是道廟；而以寺、庵、林、巖等命名者，則多屬佛廟（李炳南，民

七十三：二十一）。

上述準則，大致而言，如只是把寺廟區別爲佛教和道教兩類，是可以有效的，但如再加民俗宗教一類，則就很難適用。

二、從臺灣寺廟所蘊涵的宗教思想來區別教派

台灣寺廟所蘊涵的宗教思想，大約可分屬於三個大系統，即佛教系系統、道教系系統和民俗系系統，以下分別簡述之。

(一) 佛教系的宗教思想

1 佛教的構成要素有三，即佛寶、法寶和僧寶，通常稱爲「三寶」（林傳芳，民六十八：三、四；黃公偉，民五五：九九、一〇〇；正果，民六十九：一八〇、一八一；釋竺摩，民七十二：五十五、五十七；張澄基，民七十二：七）。

第一佛寶，印度語叫做佛陀，中國簡稱爲佛。佛是教主，屬人是覺者、智者。所謂「大覺之人」，應世救人。佛是一個理智、情感和能力都達到最圓滿境地的人格。佛是全智、全悲和大能的人。

第二法寶，法是教法，屬理即佛所說的法。佛學常把佛陀的整個教法分爲經、律、論三藏。(1)經藏是詮表佛陀之教法的，也就是佛陀在教授方面的說法的記錄。釋尊以個人的身心修養爲重心，由言教所詮的事理的真實諦如，即被稱爲經。經是直指聖人之言，爲常或法，意即聖人的訓言爲永恆的真理。(2)律藏

，是佛所制定的戒條。釋尊以羣衆的生活行爲爲重心，由言教的指導，與身教的示範，所詮的道德戒條和社會法制。律，原爲規定比丘及比丘尼之出家正當生活而宣說的教誡方面的法門，後來又適用於包括在家二衆在內的四衆弟子，這種爲弟子作生活軌範的佛典，總名爲律藏。(3)論藏，論是論議諸法的意思。即用問答抉擇的方式，將佛陀的經說，附上組織體系，並對經說賦予理論根據，以明真實智慧的典籍論藏。從而稱爲論藏的聖典，非佛陀所說，乃是佛弟子演繹、廣釋經藏及律藏的後代的著述。以上三藏，經藏詮說定學，律藏詮說戒學，論藏詮說慧學。

第三僧寶，屬人，中國簡稱爲僧，意義是「和合衆」，三人以上的名稱。專指奉行佛陀教法的出家僧團。

2 佛教的宇宙觀（黃公偉，民六一：三五〇；周紹賢，民六二：四六；邁格文，民五九：一〇七—一二九）

依佛教說，在這有形的大自然界中，密佈於太空中的六方（東西南北上下），有無量數的世界，而又排列成各種「世界系」，因各系都是積千數的某種世界而成，故每一世界系，名千世界。世界系或千世界共分三種曰小千世界、中千世界和大千世界，而每一中千世界是一千個小千世界所成，數中千至滿一千名爲大千世界，積三千「大千」世界是名「三千大千世界」，每一個大千世界，實有十億世界（近似現代科學所稱的「島宇宙」，由千百個太陽系所構成一樣）。我們所在的世界系名娑婆（Saba）或曰娑婆

(Bhasa)世界，義爲受苦之處。

在此大宇宙系中，每個「小千世界」、「中千世界」和「大千世界」的四週，都有一「鐵圍山」包圍。三千大世界，以無量因緣乃成大地。一切經和論都說大地是個圓柱體，肉眼能見的世界，只是他頂上的平面，佛法所指的「天界」、「地獄」，即在此大地的上下層。大地的底下，最深處爲空輪，依次爲風輪、水輪、金輪，最上爲土輪是大地自身所由成的那一層。上有各種山、海洋、大洲等等。

(1)在此大世界中，正中有一座山名須彌山是佛教的聖山，此山的各面、山巔以及接近山巔的空中住有各種神人。須彌山周圍有七輪山，從內側算起，依次爲持雙、持軸、檐木、善見、馬耳、象耳、尼民達羅（尼尼達羅）。山脈外側，有四州八海，由須彌山的方向望去，東有勝身洲，西有牛貨洲，南邊是瞻部洲（人類所居），北邊是俱盧洲，此四大洲，就是人間世界的四大洲。四大洲之側各有兩小洲，故生物世界有十二處。

(2)佛法有所謂「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由「欲界」而上爲「色界」，均屬具形的現象界，最上的「無色界」，則純屬本體「精神界」。欲界包括①六欲天，四天在地球之上，一個在須彌山巔，一個在此山山腰。②人類居四大洲。③餓鬼，有時在大地下，有時在大地上頭。④畜生，有時在空氣中或地球上，但大半在水裏。⑤諸地獄，多半在地層裏頭，正在瞻部大洲之下。⑥阿修羅，即低級天人，平時居於須彌山低處及七輪山。

①欲界有六天，即四天王，三十三天（忉利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佛教中所謂的天是指「場所」之意，同時也有生存之神（活神）的意思。其中四天王天與三十三天處於須彌山的山腰到山頂的部分，依俱舍論稱為地居天，意味着地上之神，這二天以外的諸天，位於須彌山的上空與虛空中，是一座空中都市（空居天）。

②四天王天是東西南北四方的守護者，須彌四邊各一位，他們的名字是，東方守護者持國天，西方守護者廣目天，南方守護者增長天，北方守護者多聞天。每一王有八個極有本領的大將，他們是天王的代理人，管理世界各地諸山、河、林，以及其他地方的小神。八將中居首的為馱陀，職司保護諸比丘（出家人），中國人常圖畫他，虔求倚靠他的神力以遠離一切災難。四天王天又稱下天，最接近人世間，他們是佛法道壇的守護者，由四天王鎮守，以防騷擾者強闖天界。

③三十三天位於須彌山之頂，這裏住了三十三位代表性的天人。三十三天主宰帝釋天（印度神），是雷神神格化，進入佛教世界後，成為修行佛道的人的守護神，不僅守護著釋迦牟尼，更是佛教界的守護神。

④覩史多天（兜率天），在第一天（夜摩天）之上，其中天人徹體光明，能照耀全世界。此天最為佛家所喜愛，是菩薩將來的住所。釋尊降臨人間，而為印度太子之前就住在這兒，可說是釋尊的故鄉。而繼釋迦牟尼為佛的第二佛彌勒佛，現在就在此天上。

⑤佛法說色界，通稱爲梵天，在欲界六天之上。這裡的居住者已滅「無明」（癡、無知），但仍
有形體，故曰色界，它是完全沒有色欲的世界，因色即空，爲修定功德所得的世界，爲俗世所不得見，
不能住。依佛家修定言，三禪以下爲器世界，三禪以上才是精神界、梵天界。色界諸天，或曰十六或曰
十七或曰十八。大乘佛家以及中國日本的佛家，幾乎各宗都以十八爲足數。它們是初禪三天（梵衆天，
梵輔天、大梵天），二禪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三禪三天（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
），最高九天爲第四禪天（有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喜見天及
色究竟天等九天）。所謂禪，是謂「靜慮」，即寂靜和審慮止心於一境，不使散動曰定，定而後能靜慮
，得妙悟，即禪定。初禪的大梵天中有「梵天神」，他和欲界天人帝釋天，合而爲佛教界兩大守護神，是
散布佛教教義的大功臣。

⑥無色界的無色，即無物質存在的境界，無方無所。該處所居者，既無欲望又無身體，只剩下心識
。無色界有四天，即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有頂天）。修無色界四
定，也就是見道位的修證，修習至心無愛樂，泯然寂絕，洞徹一切空觀之三昧，則可得第八解脫亦名阿
羅漢果。

⑦六道輪迴與淨土世界

佛法說輪迴生死，生物死後都在六道的世界中，不停地轉世投胎，六道爲天道、人道、阿修羅道、

地獄道、畜生道、餓鬼道。世間積善業者生爲三善道，卽前三道，積惡業者生於三惡道，卽後三道。但是這六道都是苦難的世界，卽使投胎到天道（天上界），也會有死去的一天，然後接受極苦刑，再次轉生，永遠逃不出六道輪迴的束縛。因此佛教鼓勵人，要修行佛道，嚴守佛教的教義，積善行，才能從六道輪迴的惡性循環中「解脫」出來，解脫成功的人，就成爲佛陀。他的精神與肉體，都已淨化，能超脫出六道輪迴而奔向涅槃的世界去，那是一片淨土世界。另外佛法亦有「十法界」之說，它把所有衆生從性質狀態，區分爲十類，卽(1)地獄法界，(2)餓鬼法界，(3)畜生法界，(4)阿修羅法界，(5)人法界，(6)天法界，(7)聲聞法界，(8)緣覺法界，(9)菩薩法界，(10)佛法界。這是從極惡到極善，從極苦到極樂，前六個法界叫做六凡法界，後四個法界叫四聖法界。六凡法界的衆生隨他所作的善業上下升沈，循環不定。普通所說的六道輪迴，生死不息，就是指六凡法界的衆生。四聖法界的衆生已斷煩惱、了生死、跳出三界，不受六道輪迴，超凡拔俗，所以稱之爲聖。

A 地獄，印度語爲捺落加，此意爲苦貝。按俱舍論，地獄有四種卽 a 八萬四千小獄或曰孤獨地獄，位於大地的地面各處，卽山水曠之間。b 八黑地獄，位於世界邊界之外，使人反復受苦。c 八寒地獄位於地球邊界或南大洲的下面。d 八熱地獄，位於瞻部大洲的下面（卽人類所居之地）。八獄之名分別爲等活、黑繩、衆合、號叫、大叫、燒炙、大燒炙、阿鼻等獄。依「轉生經」，此洲爲四轉輪王之一的鐵輪王所管，地下五百踰繕那（長度單位約四〇里）處，有閻羅王爲地獄之王，能饒益衆生。而道教所指死後

見閻王，且有十殿閻君之說，即取於是。

B 淨土世界，即佛土、佛國或極樂世界，是佛所建立的世界之意。就大乘佛教而言，世界有多少佛就有多少佛國（一佛一世界）。在諸佛國中，最有名且在民間流傳的，便是西方的阿彌陀佛（無限的壽命和光明的佛）極樂淨土。它位於「娑婆世界」西方的十萬億佛國土。它是專以克己奉阿彌陀佛（釋迦牟尼報身佛），早生樂土為唯一大事的阿彌陀宗（淨土宗）的佛國。此外另一種注重現實之改革且比較切近時代意義的淨土，就是彌勒佛上、下經所說的淨土，尤其是下生經的淨土，更是具有改革的積極意義。在此淨土海水漸減，地無諸荆棘，自然出香稻，諸樹生衣服，壽八萬歲，無疾苦，政治清明無罰，彼諸男女等，皆由善業生。下生經中有所謂「龍華三會」的記載。所謂龍華三會，是指彌勒佛在一棵「龍華」的菩提樹下，說了三次佛法；第一次會廣度了九十六億人，第二會廣度了九十四億人，第三會則廣度了九十二億人。此「龍華三會」，後來却廣泛地流傳於民間而成爲彌勒信仰的中心，然而在佛教界則不見盛行（楊惠南，民七一：二六〇～二六九，二一四～二二六；高永霄，民六七：三七一～三七二）。

3. 佛教的解脫論和修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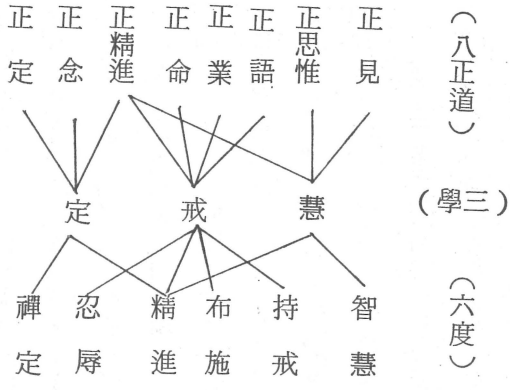
佛陀的根本思想，是以空爲根據的緣起論，以中道（履中庸以求解脫）爲原理的正見實踐論，其具體表現即是三法印爲立場的十二因緣起論和四諦論，此三者是原始佛教最基本，且最純粹的根本原理。而四諦論，可說是以前二者的思想而組成的教綱，故常被稱爲佛陀教法總綱領，是最完整的佛教大綱，也

是佛陀覺悟的真實內容，佛法的中心思想。佛陀的四諦爲(1)苦諦，世間事物，不論有情非情悉皆爲苦。苦當知。(2)集諦，引起苦果的原因名爲集，其中業爲正因(因)，煩惱爲助因(緣)。集當斷。(3)滅諦，集諦理明，煩惱業斷，則能解脫衆苦是爲滅，也就是涅槃(寂滅)，此爲佛家的解脫論。涅槃是解脫了二界的生死、苦惱、虛偽與污濁才獲得，故具有種種勝妙功德。而欲知涅槃真境如何，祇可由修道實踐，親自領會，故滅當證。(4)道諦，道即滅苦之道，道猶道路，即由滅苦而達至涅槃之道，此爲佛家之實踐修行論。故道當修(周紹賢，民六二：一九～二〇；林傳芳，一九～三二)。

佛教的解脫形式有二類，一類是自力論，即相信有限之吾人，能包藏無限性，小我之內能發揮大我(佛性)，而如何開發覺性則有二種方式：(1)是脫離可能的迷妄，否定一切；(2)是不必除妄而於妄中現真，即於現身現在實現之。另一類則爲他力論，認爲自己力弱，須藉他之助力，才能與絕對融合。他力論亦可分爲二種：(1)是歸入的解脫方式，即信實虔誠歸命，而期能未來往生，爲消極的未來解脫；另一爲自力歸入，即一念歸命，得入三昧，爲積極的現在解脫。(蔣維喬，民一九：二〇～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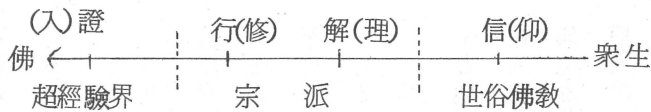
談到佛教的修道(行)之道，最原始的爲八正道，後世大乘佛教興起後，則以六度(六波羅蜜)爲修道的必須條件，而把八正道貶爲小乘佛教的修道法，此外佛教有一總括整個佛教內容的戒定慧三學，此三者其實是相通的，可列表如下。(慧吉祥：一三三～一三四；黃公偉，民五五：二二七)

表五：修道三法之相互關係表



4. 中國佛教的宗派

佛教是外來文化之一，在與中國文化接觸之後有排斥的一面，有接受之一面。依照接受程度的淺深，可分為兩部分，一為世俗佛教，一為宗派。如以學佛四階程的信、解、行、證而言，世俗佛屬於信（仰）的階程，而宗派則屬於（理）解和（修）行的階程。解與行，必須具備哲理基礎與修行的涵養，祇有高級僧侶或知識分子才能參與。因而宗派可說是，在佛教發展中，某些教徒（高僧），根據佛教主要教法（經律論），創造出獨特的宗義和修行法門（實踐法門），並透過講者師承，留傳數代而形成的獨立思想體系或教團。宗派依其發展程度之不同，可區分為兩種形式，一為學派式宗派，即僅有宗義與師承關係，及微細難查的派別意識之教義體系。另一為教派式宗派，包含宗義、師承體系、專宗寺院、組織制度與強烈的派別、宗祖、道統意識等因素之教團。如以上述定義而論，則隋唐中國佛教的宗派有十五種，其中涅槃、地論、攝論、俱舍、昆曇、成實六宗屬於學派式宗派。禪、律、天台、華嚴、密宗、三



表六 學佛階程與宗派關係圖

論、唯識、三階教等八宗爲教派式宗派，而淨土宗則介於二者之間（顏尙文，民六九：一〇，三四六—三四七）。

一般所謂佛教十宗，乃從顯密二教，大小二乘而分。十宗分別爲(1)俱舍宗（顯教小乘），(2)成實宗（顯教小乘），(3)三論宗（顯教大乘，又名般若宗），(4)律宗（顯教大小乘，又名南山宗），(5)天台宗（顯教大乘，又名法華宗），(6)華嚴宗（顯教大乘，又名賢首宗），(7)法相宗（顯教大乘，又名慈恩宗），(8)禪宗（顯教大乘，又名達摩宗），(9)淨土宗（顯教大乘，又名念佛宗、蓮宗），(10)真言宗（密教又名密宗）。以上十宗，俱含談心理、成實證物態，律宗表道德，三論說中道，天台爲實相哲學的極致，華嚴爲法界緣起的主唱，法相明識變，禪宗顯真性，淨土證天國，真言示神通。十宗中，最爲中國人信仰和深入民間的宗派，便是淨土宗；此宗崇拜阿彌陀和觀世音，故有「戶戶阿彌陀，家家觀世音」之諺語（孫藩聲，民六七：一四七—二二三；高永霄，民六七：三六一—三六三）。

(二) 道教系的宗教思想

道教是以古代民間雜多的信仰（易、史、巫）爲基礎，以神仙學說爲中心、道家黃老爲骨幹，雜揉了儒墨之說，吸收陰陽五行、織緯等術數，融合醫學、導引、占星

、天文等科學，在外來佛教的衝擊下，參用其思想體系而組織成的民族宗教（李豐楙，民七一：一九四）。

1 道教三寶（黃公偉，民七一：四七三；葉在暘，民七三：一三）

道教如依崇拜對象而言，則以天寶君（玉清）、靈寶君（上清）及神寶君（太清）為三寶。然因道教以學道、修道和行道為本，故學道者，以玉清元始大天尊為道寶尊，上清靈寶大天尊為經寶尊，太清道德大天尊為師寶尊，作為皈奉道法之「道、經、師」三寶；而修道者，則以「精、氣、神」為三寶；至於行道（入世），則以「慈、儉、讓」為三寶。

2 道教的神仙體系

道教以敬神拜祖為教條之要件，本老君「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而有混元、無極、太極而現世的想法，遂在天道系統中發為「一氣化三清」說，即元始天王，是天地未分之一元精氣，在大羅天上，化身為三清，一化無形天尊（今稱元始天尊），常住清微天之玉清境，二化無始天尊（今稱美寶天尊），常住禹餘天之上清境，三化梵形天尊（今稱道德天尊），常住大赤天之太清境。同時也把天地分為三界，分為無極界，太極界和現世界，而三清就是無極界最高的先天真聖，有統轄四方上下十方的至高權位；到了太極生兩儀，陰陽分判，天地肇立，則有太極界之神。天尊應為天國上帝之位，由道家「無極」精美本體所化，因而是至高抽象的神位，至是由儒家「太極」道德體所化的神，便居於

次高具象的神位。無極界神仙，太極界神仙在天上分位而治，在地上亦有仙境，是爲世間仙真（由三清分別置官管轄），住居於「方壺」、「三島」、「赤縣」、「神州」等超俗境界。無極界的神仙，由於虛無至極，只能禮信，故負責實際責任代天行者爲玉皇大帝（俗稱天公），爲太極界之最高神，下設六部（教法雷火瘟商）四相，爲世間（現世）衆生朝禮的對象。至於地下，則有「地下冥府」，由先天真聖之一的酆都大帝（炎帝大庭氏），綜理九幽陰曹鬼神事，下設十殿冥王，第一殿爲秦廣王（東方天尊所化），第二殿楚江王（西方天尊所化），第三殿爲宋帝玉（南方天尊所化），第四殿爲五官王（北方天尊所化），第五殿爲閻羅王（東北方天尊所化），第六殿爲卞城王（中南方天尊所化），第七殿泰山王（西南方天尊所化），第八殿平等王（西北方天尊所化），第九殿都市王（上方天尊所化），第十殿轉輪王（下方天尊所化），決定六道轉迴定案。

此外，道教尙崇敬後天神（真聖），其神格、仙格之認定，乃依禮記所謂，有功德於民者曰神，合德於天者曰仙。故成神之道有(1)法施於民，(2)以死勸事，(3)以勞定國，(4)能禦大患，(5)能捍大患，成其大者爲大神，成其小者爲小神；至於成仙，則須由清靜、無爲、自然、順化之德性，修鍊成真，才能入於仙道。另外主思三界、斗極、五方、八位、星辰、列宿、日月山川、五行社稷風雨、賞善罰惡、賜福降災、訪查監查等神，均爲道教之神（趙家焯，民七三：一三；葉在暘：七；黃公偉，民七一：四四七）四九三）。

綜合而言，道教之神可分為三大類，一為無極界神，二為太極界神，第三類為後天仙真暨地方神祇，並依人間帝王的朝廷結構來加以組織。道教的主要神祇可列表如後。（請見表七）

3. 道教的道派

道教分布至廣，流傳最多，因而自宋而元明十分繁複，截止清代，如以地域而論地方教派，可得十一派，如因人以立教派，可得十二派，如以道門而分的道派，則可得二十五派；此二十五道派可綜分為五大道派（葉在暘：八；黃公偉：三〇九）三二三，四四五）：

(1) 積善派——以居士身分，在家修持戒律，或行道濟世敬修神人相感者。即修德行，以累積功德、佈善行仁，以安己利人，溝通天人關係為目的（儒行行為主義，修德）。

(2) 經典派——以精研教義典籍，講經闡教，敬修神人相顯者；亦即修知力，以研考經義，創作經典，推究教理，開蒙啓蔽為目的（修知）。

(3) 丹鼎派——以修煉丹功、精研藥石，敬修神人相發者。即修仙道，修化，以燒煉金丹，習靜服氣修命攝生，出神入化為目的（修化）。

(4) 符錄派——以祈禳、法術、建醮演教敬修神人相通者。即修神道、以齋醮、祈禳、飛行演仙，以濟人度鬼為目的（神道、修神通）。

(5) 占駭派——以陰陽八卦，命卜預言，敬修神人相應者；亦即修方術，以推衍五行、數術、占卜吉凶以趨吉避凶為目的（未來主義，修術）。

台灣的道教，據日據時調查，有靈寶派、老君派、瑜珈派、天師派、三奶派、徐甲真人派，及金天教等，其中天師派、三奶派、徐甲真人派、金天教，屬於符錄派，老君派似爲太上派，靈寶派是周祖靈派，乃全真教之一派，該教主張持戒修鍊，似屬於丹鼎派，然其教法，先命信者讀孝經，乃至老子道德經，而且立說多及六經，含有三教合一的思想。從而台灣的道教，可說是屬於符錄派的範圍，故台灣的道士（俗稱司公），多從事於祈禱建醮，消災解厄。司公普通分爲二類，一爲烏頭司公（黑布纏頭），業務上主掌凶事，即喪葬事；紅頭司公，以紅布纏頭，業務上主掌喜事，即爲人消災解厄、建醮、拜斗等（李添春，民四五：二〇～六六）。

（三）民俗系的宗教思想

此處所謂的民俗系統，即通常所說的民間信仰，它大致可分爲下列幾種次系統：(1) 通俗系統，(2) 齋教系統，(3) 一貫道系統，(4) 瑤池金母系統，(5) 儒宗神教系統（恩主公系統），(6) 理教系統，(7) 軒轅教系統，(8) 天德教系統，(9) 天帝教系統，(10) 大原靈教系統等較大且活動的系統，其中(1)(2)(3)(4)(5)及(6)更是頗有組織和規模，另外尚有夏教（三一教）、弘化院、文化院、新儒教、世界紅卍字會、萬國道德會、天父崇拜教、生長之家等較小的系統。以下將就十個較大的系統，分別簡述之。

1 通俗系統

通俗系統，可稱之爲傳統系統，它是道教平民化、地方化並雜糅儒佛的信仰。它在基本神仙架構上

表八 通俗系統的神界組織及神界的社會體系表 (李添春：二三四~二三八；董芳苑，民六七：二二，四七~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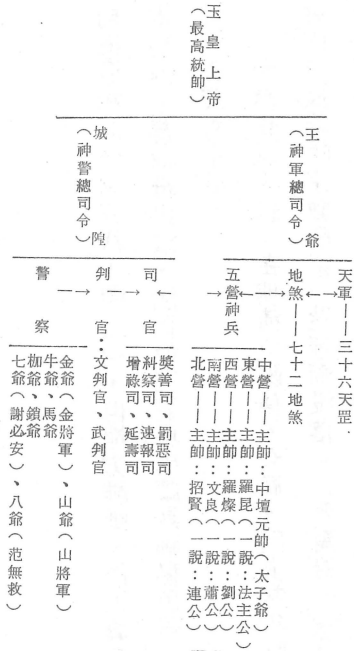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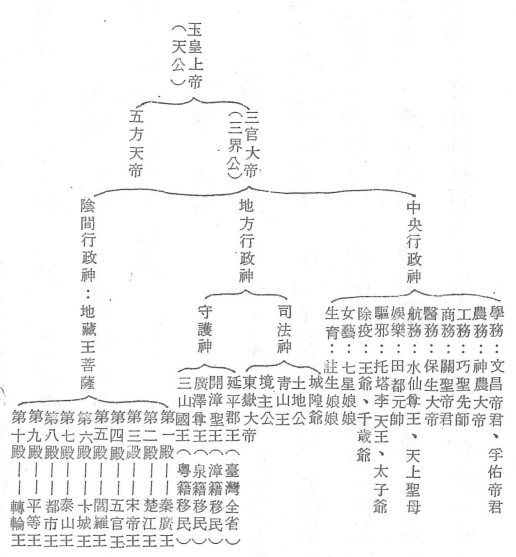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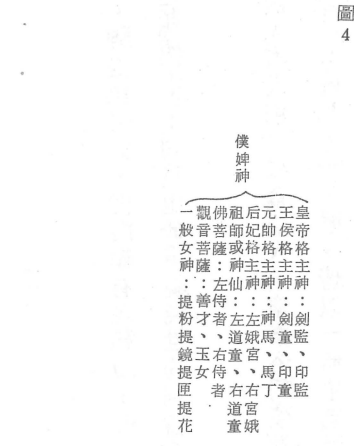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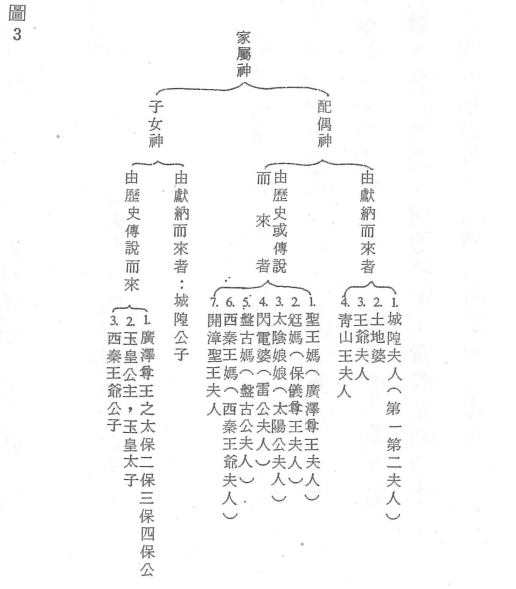


圖 4



圖 5

與道教相同（見表八一圖二），但地方神祇、後天真聖加多，神格也拉低，從而頗有親和力，但是因為本地道士都歸符錄派，因而使它表現出頗具神秘色彩，乩童濫頻出現；同時也較重視現世的利益和存在。

2 齋教系統

台灣齋教系統，在明清之際傳入台灣，因其常年吃齋，故本省人稱之為食菜人，齋堂俗稱菜堂，後來因日據時的宗教政策，遂逐漸沒落。台灣齋教一般分為龍華、金幢和先天三派，皆以「無生老母」為信仰核心，共同源出於明代武宗無間的羅教。羅教又名羅祖教或無為教，為明代羅清所創。它是雜糅儒釋道三家思想，而自成的一種宗教組織。

光復後，齋堂大多變為佛教祠堂，少部分改奉民間信仰，另部分則與大陸新傳入的羅教系統合流，成立新的教派（鄭志明，民七三：三六，四七）。

3 一貫道系統

台灣所流行的一貫道，是民國十一年張天然「奉天承運」所創，民國三十五年傳入台灣。一貫道以「無生老母」為主，他的全名為「明明上帝無量清虛至尊至聖三界十方萬靈真帝」，又稱無極老母、育化聖母、繼上帝、明明上帝，簡稱老母。其他主要神祇則有彌勒祖師（彌勒佛）、南海古佛（觀世音菩薩）、濟公活佛、關聖帝君、呂純陽、張飛、岳飛、月慧菩薩、教化菩薩、鎮殿將軍、鎮殿元帥和灶君等。從此神祇而言，基本上它是三教合一的宗教；從而教德之間互稱道親，而傳道所則稱為佛堂。一

貫教的基本宗教思想是圍繞著「歸根認母」、「普渡原靈」、「三期末劫」、「真空家鄉」等母題而運作。在未正式向內政部申請合法傳教以前，他們的佛堂大都登記為道教廟宇（宋光宇，民七二：四四）四七，七九）八三）。

4. 瑤池金母（王母娘娘）系統

台灣瑤池金母（王母娘娘）信仰的由來，始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娘娘神靈突然蒞臨於花蓮縣吉安鄉（田埔），降附於小木屋內蘇烈東之身，命其遍告村民云：「吾乃天上王母娘娘欲在此處駐蹕，解救人間一切苦厄，宣化度眾，勿相驚駭」。初以鸞方拯起張煙之婦林金枝，於霍亂垂危當中，稍露靈應，繼而靈應一再出現，信眾絡繹不絕。後來分成兩派，在王母娘娘顯靈地兩邊，分別建立勝安宮（勝安七九號）和慈惠堂（勝安八〇號）。

勝安宮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七九號。主祀王母娘娘，從祀天公、地母、陳靖姑、太白金仙、呂仙公、楊戩、齊天大聖暨諸天菩薩等。每年舉行大慶典三次，一為農曆六月十三日王母娘娘下降紀念日，一為農曆七月十八日王母娘娘聖誕，一為農曆八月十八日王母娘娘安座紀念。奉祀王母娘娘的分堂，全省約百座，其共同特徵為：（一）以「雙龍扶八卦」為標幟，（二）以黃色為服色，以仙衣禮裝為拜服，（三）時常舉行參拜，（四）尚素食，大慶典日亦以素食作供品（勝安宮：簡介）。

慈惠堂現稱慈惠總堂，位花蓮縣吉安北易村八〇號。主祀瑤池金母，陪祀孚佑帝君、太白星君，內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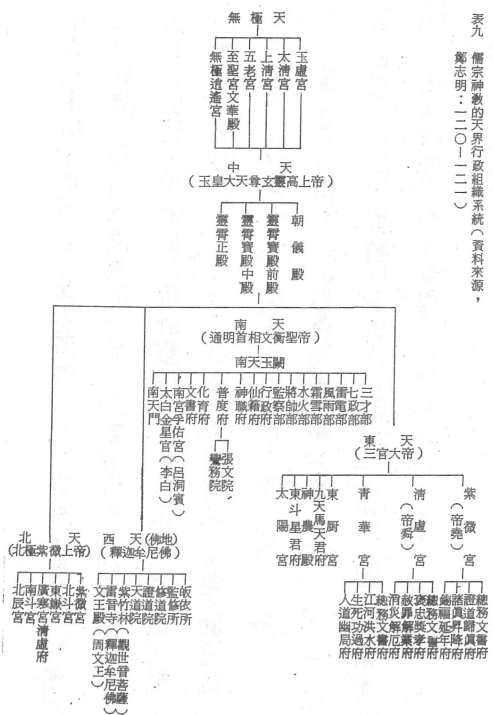
則祀王天君（鸞堂主宰）、太乙真人、福德正神。另建有玉皇宮，奉祀玉皇大帝。每年舉行祭典三次，農曆二月十八爲建廟紀念，六月初三爲龍華三會，七月十八爲金母誕辰。慈惠堂曾蒙金母賜青色寶衣，故信徒多着青色衣服，目前分堂數目不詳，約有三〇堂左右，截至民國六十八年二月爲止，正確資料是爲二二二堂（鄭青萍，民七二：一九二）。慈惠堂依託於道教，自稱道教第六大派瑤池派，屬丹鼎道派，修行有內丹外丹之分，由守戒不渝，立德立功立言而成者爲外丹，由健全體魄，性命雙修而成爲內丹。信徒與金母之間稱爲「契母」或「契子」，信徒之間互稱「契兄」、「契弟」、「契姐」、「契妹」。該教主旨在勸人悟紅塵業障，參究無極真經，普渡九二原靈，歸返瑤門（鄭志明，民七三：六四，七二；慈惠堂：二，一〇）。

5. 儒宗神教系統

儒宗神教奉祀的主神，以恩主公爲主要神祇，而恩主公崇拜各鸞堂又不相同，大致上可以分爲「三聖恩主」、「四聖恩主」、「五聖恩主」三類。「三聖恩主」指的是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和司命帝君。「四聖恩主」則不大一致，有加玄天上帝，有加孔明先師。五聖恩主更爲複雜，有加先天豁落靈官，精忠武穆王，有加地藏王菩薩、保生大帝者。但很明顯的，此教門是以「三聖恩主」崇拜爲其特色。儒宗神教之名，首先見於民國二十五年三芝智成堂所著的善書「儒門科範」一書上，在此以前則名稱互異，有稱鸞門、聖門、儒門，或稱儒宗聖教、儒宗鸞教等。

這種以儒為宗以神為教，奉祀崇拜恩主公的扶乩鸞堂。本以玉皇天尊（大帝）為掌轄三界，統御萬靈的至上神，而命五恩主飛鸞設教，藉神道降筆以度人，勸化四方，數度衆生。近年來因受「無生老母」的侵入，造成玉皇大帝之上，仍有一個孕育天地，化生萬物的至上神——無極老母。無極老母的地位，相當於皇太后，故玉皇大帝的命令稱為玉旨，無極老母的命令稱為「懿旨」；台灣民間善書，大致可分奉「玉旨著造」與「奉懿旨著造」兩類。另外最突出的一點則是，以為十七代玉皇天尊玄穹高上帝，已功德圓滿退位，由關聖帝君繼位為十八代玉皇天尊玄靈高上帝。從而整個神明信仰和天界系統有了頗大的改變。儒宗神教的天界中央行政組織體系可表列如左：

表九 儒宗神教的天界行政組織系統（資料來源：鄭志明：二〇一一）



依上圖可知，中天爲中樞，東西南北各有所職，五天之外，另有一無極天，是無上至高的特殊仙境，類似於英國早期的上議院，是由品位高的三清、五老等古老金仙所居，包括歷年來功德圓滿退位的玉皇大帝所組成。無極天的功能，相當於政策計畫中心，對於天界的行政方針，有至高無上的抉擇力量；可爲六宮，即元始天尊的「玉虛宮」，太上老君的「太清宮」，通天教主的「上清宮」，以及木公、金母、赤精、水精、黃老的「五老宮」，至聖先師孔子的「至聖宮」，歷代玉皇天尊的「無極逍遙宮」。這種組織如與道教、通俗信仰相較，可說變異很大（鄭志明：一二二—一二四）。

儒宗神教的教義思想，是由（一）五教同源的人性論，（二）普渡收圓的天道論及（三）性命雙修的證道論三者所構成，可說是民間文化意識的覺醒，與社會倫理秩序的重整之道德復振教派（李亦園，民七二：二二—二三；鄭志明一三一—一三八）。

6. 理教系統

理教又稱在理教，創始人爲羊如來，俗姓楊名澤，係明末崇禎十六年癸未科進士。理教包融儒釋道三家之原理執中用兩以探討人生宇宙之真諦。從而以倫理忠孝爲本，奉佛家之法，以慈悲救世爲懷，修道家之行，以道德清靜爲主。信仰聖宗古佛（觀世音菩薩），以古佛大慈大悲大聖大智的願力，普度衆生，以戒煙、戒酒爲兩大戒律（包括淫、盜、妄共五戒），教忠教孝爲行道（包括五倫、八德）。教旨「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民國三十九年由趙東書召集教友在台復教，隨後接管台北市中華

路一七四號（中華商場中段）西本願寺舊址，成立理教總公所台灣清心堂公所（趙東書：二七）二九）。

7. 軒轅教系統

此教爲立委王寒生於民國四十六年創於台北市，奉「道」爲至高的上帝，以軒轅黃帝爲教祖，主要信條爲「尊天」與「法祖」，禮拜日稱「來復日」，經典以黃帝四經爲主，廟宇稱「黃帝神宮」（朱道欽，民七五：四版）。

8. 天德教系統

天德教又名天德聖教，由蕭昌明於民國八年創於四川省，六十三年在台北復教，信徒奉「忠恕廉明德正義信忍公博孝仁慈覺節儉真理和」廿字真言，禮拜時注重「觀光」，即觀看懸掛在聖堂布幔上所顯現的神像與訓示等，以便與光中的神靈交通。主張儒、釋、道、耶、回五教大同（朱道欽：四版）。

9. 天帝教系統

天帝教爲李玉階於民國七十一年所創。中心思想爲生生不息，體天心之仁，親親仁民，仁民愛物。李玉階曾在西獄華山修練過道教功夫，後改信天德教，再自創天帝教。天帝教倡導「三奮」，教徒互稱爲「同奮」，亦以上述二十字真言爲教則。最高組織稱極院，並設始院爲宏道中心，全國稱主院，省爲學院，鄉爲堂（天帝教始院，民七一：九）一七）。

10. 大原靈教

大原靈教又名「台南仔仔仙」，組織名稱則稱爲「五教教主同善會」，在光復初期由黃金垣創於台南市，並於民國五十二年建「天宮」於南市青年路，經典名「大覺金章」，奉「宇宙大原靈」爲主神，標榜儒、釋、道、耶、回五教大同。廟中設有抽籤器名「轉天盤」供人們占卜，有專人爲香客解籤協談，指示迷津，此外尚有拜燈、收契子（約有六五〇〇人）等傳教活動（董芳苑，民七二：三〇七；三二三；朱道欽：四版）。

上述準則，除可分開佛、道和民俗三大系統之外，且將民俗系細分爲十個小系統，可說是區別佛、道和民俗三大教派的較好且有效的準則。

肆、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台省例子

提到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可用下列三種資料來加以說明。

一、民國七〇年由蔡司長漢賢在主持興大社會系時，以學者身分所作的「現行寺廟管理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

在此調查研究中，受訪的台省寺廟共有五四〇座，收回的有效問卷則爲五三三份。此報告中提到寺廟的活動項目，可分爲二類：

(一)第一類為一般性活動：包括中元普渡、做醮、神明生日祭典、譯經釋道、宏揚國學、舉辦喪祭、傳戒受戒、進香等，其統計分配如表十：

表十 台省寺廟的一般性活動項目統計表

項目	分配	N (次數)	百分比(%)
譯經釋道		94	10.82
宏揚國學		31	3.57
舉辦喪祭		26	2.99
傳戒受戒		8	0.92
普渡		227	26.12
進香		134	15.42
神明生日祭典		349	40.16
合計		* 869	100%

* 可重複

資料來源：上引報告，一二頁。

由表十，我們可以看到，寺廟所舉辦的一般性活動，依次為神明生日祭典（四〇・一六%），普渡（二六・一二%），進香，譯經釋道，宏揚國學，舉辦喪祭，傳戒受戒。其中與社區民衆有關的活動有祭典、普渡和喪祭三項，共佔六九・一七%，而純宗教性的活動（即少數參與者），只佔有三〇・八三%。換言之，即使是寺廟一般性的活動，也是與社區民衆生活息息相關；因而吾人可見寺廟與社區的密切關係。

(二)第二類活動為福利和慈善服務活動：福利服務活動的項目有設學校、圖書館、托兒所、育幼院、幼稚園、長壽俱樂部、安老所等；慈善服務的範圍，則為修橋補路、施棺木、造涼亭、濟貧、著書宣化、供養病人等。其統計

分配見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 台省寺廟的福利服務活動分配表

項 目	分 配	N	%
設學校		8	1.37
設圖書館		48	8.23
設托兒所		29	4.97
設幼稚園		15	2.57
設育幼院		10	1.72
設長壽俱樂部		40	6.86
安老所		3	0.51
其 他		430	73.77
合 計		*583	100 %

* 可重複

資料來源：同表十，一二頁。

項 目	分 配	N	%
修橋補路		54	8.11
施棺木		22	3.30
造涼亭		12	1.80
濟 貧		258	38.07
著書宣化		24	3.60
供養病人		25	3.75
其 他		271	40.67
合 計		66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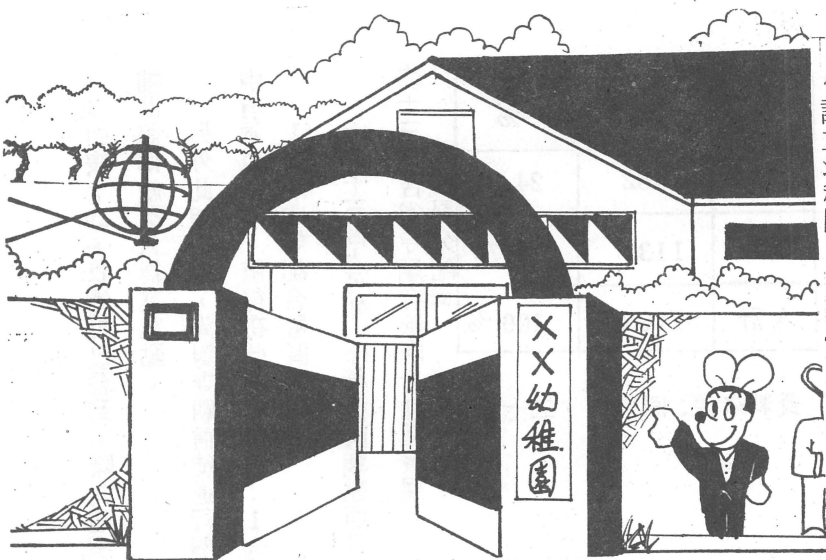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十，一三頁。

由表十一可知，寺廟所辦的福利服務，以設圖書館、長壽俱樂部兩者最多，其次是托兒所，再次為設幼稚園、育幼院，設學校和安老所者最少。其他係指慈善救濟，如冬令救濟、施粥、奉茶、施棺等，見表十二。

表十二 台省寺廟的慈善服務活動分布表

◎ 寺廟所辦的福利服務活動項目，如：

● 設立幼稚園



● 設立育幼院



由表十二，我們可以看到，除其他項外，今日寺廟的服務活動，仍然是以慈善事業中的濟貧、修橋補路等傳統項目為其重點。

另外此報告中，尙對寺廟信徒進行個別訪問，訪問的信徒有一四九九人，有效問卷一四九五份。其中有兩項資料，值得在此提出者為：1 寺廟有無配合社區發展，2 信徒希望寺廟提供的服務活動是什麼？

1 寺廟有無配合社區發展

由表十三吾人可知，從信徒的觀點而言，寺廟雖然已經做了不少工作，如提供活動中心、社區托兒所

表十三 台省寺廟有無配合社區發展
統計分配表

項目 \ 分配	N	%
有	362	24.21
無	1133	75.79
合計	1495	100 %

資料來源：同表十，二七頁。

、社區圖書館，捐贈廟地充作村裏辦公室，辦理社會救濟，組織長壽俱樂部等，但仍然有約四分之三的寺廟，未能配合社區發展，而提供適當的服務。換言之，仍有四分之三的寺廟有待努力，才能在信徒心中，建立起良好的形象。

2 信徒希望寺廟提供的服務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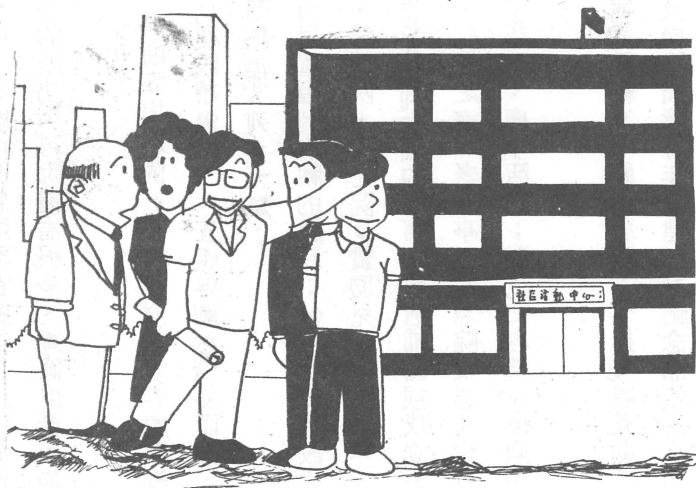
由表十四，吾人可知信徒最迫切希望的服務是救濟佔五〇·五四%，其次為康樂佔二七·九六%，希望寺廟能成爲社區居民的活動聚集地，醫療類佔一六·七二%。其他類則包括：興建公益設施，老人暨幼兒服務，提供獎學金，興辦佛學期刊

◎寺廟配合社區發展所提供的服務，如：

●捐地興建社區活動中心



●設立社區圖書館



、雜誌，文化活動服務等。如據此資料而言，在信徒的心目中，寺廟的服務似不宜多而複雜，而似應單純化。又此資料如反面觀之，則我國社福的推廣，有待努力的地方，可說還有很多，實值得吾人加以深思之。

表十四 台省寺廟信徒希望寺廟提供的服務類型分配表

類型	分配	N	%
醫療		357	16.72
救濟		1079	50.54
康樂		597	27.96
其他		102	4.78
合計	*	2135	100 %

*可重複
資料來源：同表十，三〇頁。

二、依台灣省民政廳表揚民國七十四年度台省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的二六五座寺廟的資料而言，寺廟所舉辦的活動，可歸納為下列九大類：

(一) 第一大類，與兒童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項目為設立或捐助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孤兒院及贊助兒童育樂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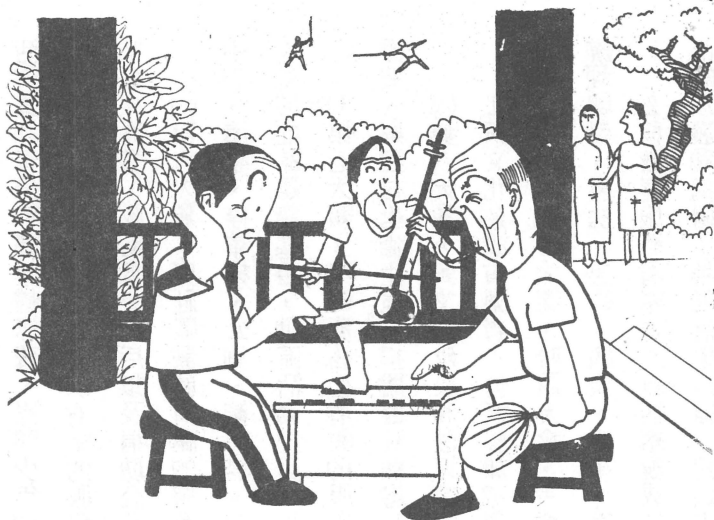
(二) 第二大類，與老人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補助或成立長壽俱樂部、老人俱樂部、仁愛之家、老人亭、養老院及老人會設備；舉辦老人活動、敬老活動、慶生活動；美化安老院、休憩中心、休閒綠地等。

(三) 第三大類，與殘障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殘障救助、舉辦殘障兒童自強活動及捐贈殘障青年復健活動紀念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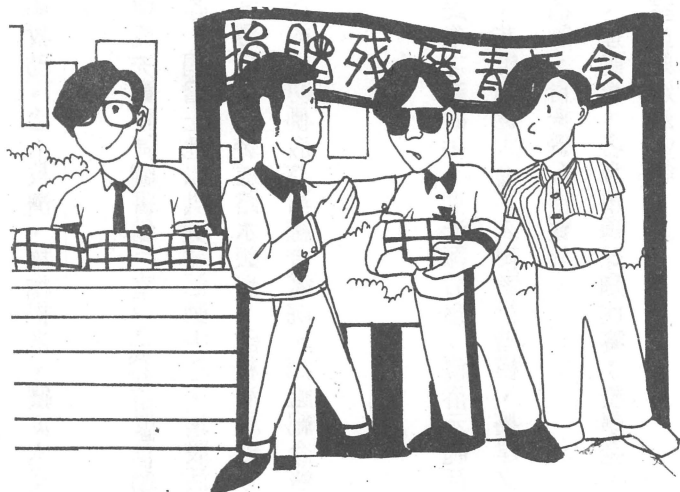
(四) 第四大類，與青少年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贊助青年學術

◎寺廟與辦的公益慈善事業，如：

●補助設立「老人亭」



●殘障救助



活動費和青少年課業輔導費，慰問少年城；舉辦童軍活動，興建青年活動中心和露營區等。

(五) 第五大類，與社會救助有關的服務：包括急難救助、冬令救濟、施棺捐米、礦災水災風災救濟，補助喪葬費，救助低收入戶以及捐助公益慈善基金。

(六) 第六大類，與社區發展有關的服務：包括興建或充實社區圖書館(室)、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育樂中心、涼亭、停車場、公廁、籃球場、公共曬穀場等；捐贈土地以供興建活動中心，增設活動中心設備；補助社區建設基金，社區活動經費，以及美化社區環境、安裝道路水銀燈，鋪柏油馬路等。

(七) 第七大類，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服務：包括興辦或補助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媽祖紀念醫院；補助醫療費、興建村里衛生室，捐贈醫院病患基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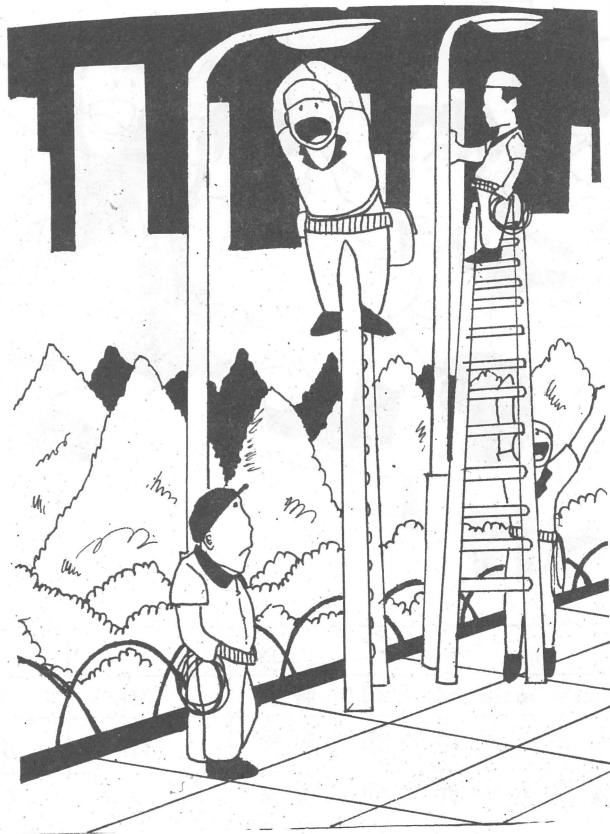
(八) 第八大類，與文化建設和教育有關的服務：

1 與文化建設有關者：包括參加或舉辦、協辦民俗才藝活動、觀光節活動、禮俗示範活動、改善社會風氣活動、龍舟大賽、吟詩大會、古農村文物展、花燈猜謎大會；表揚孝行楷模、擴建文物陳列館；辦理國學、書法、美術、國畫、寫生、藝文等研習活動、育樂營和展覽等。

2 與教育服務有關者：包括舉辦或補助田徑賽、運動會、各種單項球類比賽；獎學金、助學金、獎品的頒發和捐贈；補助教學設備、提供土地以建教室或興建教室等。

(九) 第九大類則為其他的服務：包括捐助國家慶典慶祝活動經費，提供勞軍、交通、消防、治安等經

寺廟捐錢安裝道路水銀燈



費和設備；補助各類型文化服務隊、聯誼社、社團的服務及自強活動經費，補助推廣農漁產品品嚐會及講座經費，捐贈地方建設費用；以及宣傳宗教教義活動、資助社會運動等。

以上九類的服務次數和比例分配，大致可統計如表十五的情況：

表十五 民國七十四年台省公益慈善及文化建設績優寺廟的服務活動統計表：

◎寺廟補助經費舉辦球類比賽



類 別	分 配	N	%
與兒童福利有關的服務		30	3.25
與老人福利有關的服務		45	4.88
與殘障福利有關的服務		8	0.87
與青少年福利有關的服務		6	0.65
與社會救助有關的服務		260	28.17
與社區發展有關的服務		224	24.26
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服務		41	4.44
與文化建設和教育有關的服務		223	24.16
其他的服務		86	9.23
合 計		*923	100%

資料來源：由台省民政廳提供的資料歸類而得 * 可重複

由表十五，吾人可以看出，績優寺廟的服務內容，依比重以與社會救助相關者，與文化建設和教育相關者、與社區發展相關者為最多。如就上述資料而言，現代台灣績優寺廟的服務活動內涵，呈現出下列幾個特色：(1)服務範圍很大，涵蓋有福利、衛生、教育、文化和民政等部門。(2)傳統慈善救濟色彩仍然佔很重要的地位。(3)與社區發展相關的服務，已經受到重視。(4)與青少年及殘障福利等有關的福利服務，顯然偏低。(5)服務對象，有由對少數服務發展為對多數人服務的趨勢，例如設立醫院，舉辦展覽會、運動會、觀光活動、各種比賽等。

三、民國七十五年台省民政廳會出版了各宗教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文化建設的統計表。在此表中寺廟所舉辦的項目及其狀況，可歸類如表十六所示。（請見次頁）

由表十六可以看出，寺廟的服務項目共有十八項，其中醫療服務佔三項，文教服務佔六項，狹義的社會福利服務佔九項，後者是前二者的和；此現象表示出寺廟和社會福利界應有密切的關係；蓋在非宗教性服務中，社會福利服務（醫療加狹義的社福服務）可說是寺廟的主要工作，可惜的是，社福界對於寺廟，不是忽略了它，就是不能正視它，從而也就喪失了廣大深厚的社會資源。

伍、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路

基於上文的陳述，吾人對於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參與，大致已有認識，同時也可以看出，在基本上它的參與有被動性、傳統性、凌亂性和多面性等。寺廟之所以有上述特性，實與其宗教思想，和其在社

表十六 民國七十四年寺廟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建設表

醫療服務	醫院數	2	社會福利服務事業	托兒所數	32
	診所數	8		圖書室數	133
	醫事人員數	46		閱覽室數	134
	全年治病人次	60238		兒童閱讀圖書室	9
文教服務	中學數	1		養老院數	10
	職校數	1		青少年輔導院數	1
	語文學校數	1		婦女習藝所數	4
	語文研習班數	4		技藝家事研習班數	3
	幼稚園數	77		社會服務中心數	116
	學生宿舍數	24		職員數	181
				全年辦理人數	35076
		其他		福利基金會數	27

資料來源：台灣省民政廳，民七五：一九六～一九七，歸類而成



◎寺廟興辦的公益慈善事業，如：急難救助、捐米等

會文化脈絡中所處的地位和角色，息息相關；因而如何突破蠶繭，脫化而與現代的社會福利服務相結合，可從下列兩方面來加以思考，一是基本認識，二是提昇之路。

一、基本認識

(一) 寺廟長久以來，一直都受到民政部門的督導，社福界，不是忽略了它，就是不聞不問，更無所謂關切。因而要想開發，必先認識。也就是說，社福界必須正視寺廟的存在，寺廟是吾人一項很大的社會資源。因而在作業上，不能只在募捐救濟金、社福金，才去接觸，同時也要想到下列的特色：(1) 寺廟的分布面最廣也最深入。依統計，每一村里有近二座的寺廟，而每一鄰也有一座多的寺廟（自由日報，七五、八、三一：七版；台灣新生報，七五、四、三：二版）；從而如想推展全面性的社會福利，當應想到寺廟在空間據點、分布和脈絡上，所佔的重要性和潛力。(2) 人力資源豐富，後援力量更大（見前文）。(3) 它不僅是社區中心，也是社會結構的基盤，更是民衆的活動中心。

(二) 在發展中的國家，傳統常常成爲人們厭惡和拋棄的對象，從而使得寺廟在無形中受到了忽略，因而造成它的社會服務，偏向於被動、傳統、凌亂和多樣性。其實傳統並非一無是處，只要能適應和趕上時代，應該也是好的。因此，社福界必須先改正既有的心態，開闊胸襟，肯定寺廟在社區和社會的地位和角色，否則不可能談到激勵和開展。

(三) 寺廟由於其傳統的地區性性格，很難有世界性性格，由是缺乏前瞻性和時代性，他們只是默默自

動地從事其本分的服務，其變遷只與基層社會相呼應；從而社福界如想開發此園地，則必須自己先投入，而後才能期望開花結果，否則兩者還是會各走自己的陽關道。例如從事多年的社區發展，爲什麼不易生根落實，據筆者的觀察，就是缺乏寺廟系統的支持，寺廟系統沒有參與感，社區如何而能整合在一起呢？

(四)從上述宗教思想的陳述中，吾人當可知道，不論寺廟或其信徒，在本質上其自性都具有慈悲、關懷的內涵，同時其程度也比一般的民衆程度爲高，只要能多加激勵，則此股內在潛力，當可發揮無比的力量而有益於社會。可惜的是，吾人在學理上，不僅避而不談，更是多所誤會；從而不僅無法會通，當然很難轉化，更難達到開展，因爲思想是行動之母，沒有思想的突破、會通，很難有實際的作爲，徒賴一紙命令成效可想而知。

(五)社福界和寺廟界，並不是毫無關連的，其所以兩相隔閼，乃因社服界忽略了社會司、局和科中的人民團體科（課）的積極功能。筆者以爲，人民團體科（課），不應自閉管道，而侷限於每年開一次的會，可以更積極地投入、溝通和參與。

二、提昇之路

如果有上述的基本認識，則可採取下列幾條提昇之路：

(一)社會福利界，必先有寺廟宗教思想的基本概念，才能心連心，才能化思想爲行動。也就是說社福

界需要加強此方面的課程和研究。課程的教授，仍着重於認識和會通；研究應重於轉化和開發，卽如何在不違背信仰主題下，發揮宗教的入世法門，並以新的服務實踐理念，詮釋本有的實踐理念，進而扣緊宗教思想的實踐面，轉化而成具有時代性意義的服務。

(二)由人民團體科，透過全國佛道總會，分別舉行縣級或鎮級的現代服務觀念的座談會和觀摩會，並盡可能在會後，就地安排參觀當前社福界的服務現狀，這樣不僅可激勵其實踐，也可有比較，更可使
其有參與感。

(三)由人民團體科，透過全國佛道總會和學術界，舉行類式「宗教思想和社會思想的會通與轉化」的學術研討會，其目的在面對面的溝通、會通，以達到實質的激勵效果，從而也可建立起接觸和合作的管道。

(四)肯定寺廟在社會文化脈絡中的地位和角色，除強化和支持其充實圖書館、活動中心、老人俱樂部、社區公園等傳統工作之外，也應該在現代的社區發展系統中，把寺廟團體、主持人和寺廟場地，納入其中。例如使用寺廟及其所屬機構、佈告欄，以張貼社會福利有關的資訊。聘用寺廟主持人或負責人為社區理事會顧問，以激發其與社區的一體感，和服務鄉梓的潛力。寺廟如有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的組織，則吾人不僅要經常與其保持連繫，並應把它納入社區委員會，因為它是一個強而有力的社會資源，不僅有人力，而且有物力，實係社區發展成敗的關鍵因素。

(五)選擇適當的寺廟，分派或委託部分適宜的社福工作，如不可能作到，亦可經常借用寺廟場地，以從事社福工作，如此則不僅能扣緊寺廟和社福界的關係，亦可激勵其服務的意向，更可因示範作用而帶向現代化的服務方向。

(六)社福界應積極地在寺廟的節日及慶典日，公開在寺廟舉行社福展覽，這樣不僅能推廣社福的觀念，也可使寺廟和社福工作連成一體，更可以使積聚而來的信徒，發生聯想的效果，進而激發其潛在的慈悲、關懷的本性和熱忱。

(七)此外，政府機構亦可以主導者的力量，加強各宗教間的橫的連繫和觀摩，以求社會福利服務的落實和提昇，但切記不可因此而引起各教派間的衝突和摩擦。

參考書目

1. 內政部，歷年，內政部統計提要，台北。
2. 天帝教始院編集，民七十一年，天帝教簡介，台北。
3. 正果，民六十九年，略談佛法僧三寶，在慧風、韓福瑞等著「佛教基礎知識(1)」之中，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4. 中華民國社會服務志願工作人員協會編，民七十二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5. 自由日報，七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七版。
6. 朱道欽，民七五，簡介台灣光復後的新興宗教，台北，宗教簡訊，第四版。
7. 余光弘，民七二年，台灣地區民間宗教的發展：寺廟調查資料的分析，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五三)：六七～一〇一。
8. 宋光宇，民七二，天道鈞沉，台北，自印。
9. 李亦園，民七三，社會變遷與宗教皈依：一個象徵人類學理論模型的建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五六)：一～二七。

10. 李炳南，民七三，信仰與道教，在趙家焯、李炳南等著「道教入門」之中，宜蘭，中華民國道教會宜蘭縣支會。

11. 李添春，民四五，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台中，台灣文獻會。

12. 台灣省民政廳，民七五，七十四年度民政統計，南投，台灣省民政廳。

13. 台灣新生報，七五年四月三日二版。

14. 李增祿等著，民七一，中外社會福利服務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15. 李豐楙，民七一，不死的探求——道教信仰的介紹與分析，在藍吉富、劉增貴編「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中，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6. 林傳芳，民六八，佛學概論，台北，彌勒出版社，再版。

17. 周紹賢，民六二，佛學概論，台北，景文出版社。

18. 高永霄，民六七，淨土宗，在張曼濤主編「中國佛教的特質與宗派」之中，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19. 孫藩聲，民六七，佛教十宗概要，在張曼濤主編「中國佛教的特質與宗派」之中，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20. 黃公偉，民六一，印度佛教思想體系論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七一，道教與修道秘義指要，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1. 葉在暘，民七三，道教淺解，在趙家焯、李炳南等著「道教入門」之中，台灣宜蘭，中華民國道教會宜蘭支會。

22. 董芳苑，民六七，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長春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董芳苑編著，民七二，台灣民間宗教信仰之認識，台北，水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4. 勝安宮，未著年代，花蓮勝安宮，花蓮吉安鄉勝安宮總堂。

25. 張澄基，民七二，佛學四講，在藍吉富主編「現代佛學大系（三〇）」之中，台北，彌勒出版社。

26. 楊惠南，民七一，佛教思想新論，台中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27. 慧吉祥，民六七，中國佛教之立宗及其修道論，在張曼濤主編「中國佛教的特質與宗派」之中，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28. 趙東書監修，未著年代，理教史，台北，理教總公所。

29. 趙家焯，民七三，說道教神，在趙家焯、李炳南等著「道教入門」之中，台灣宜蘭，中華民國道教會宜蘭支會。

30. 廖榮利，民七一，社會工作概論，自印。

31. 鄭志明，民七三，台灣民間宗教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32. 鄭青萍，民七二，台灣的西王母崇拜——花蓮慈惠堂的宗教現象，在董芳苑編著「台灣民間宗教信仰

之認識」之中，台北，水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33. 邁格文著，民五九，佛家哲學通論，台北，廣文書局。

34. 蔣維喬，民十九，佛學概論，南京，中國佛教會國際文教獎學基金會董事會印。

35. 盧嘉興，民六八，台灣最早興建的寺廟及台灣的第一座寺院——竹溪寺，在張曼濤主編「台灣佛教篇」之中，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36. 蔡漢賢，民七〇，現行寺廟管理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報告，未出版。

37. 慈惠堂，未著年代，花蓮聖地慈惠堂簡介，花蓮吉安鄉慈惠堂總堂。

38. 顏尙文，民六九，隋唐佛教宗派研究，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9. 釋竺摩，民七二，初級佛學教本，在藍吉富主編「現代佛學大系（三〇）」之中，台北，彌勒出版社。

附表：臺灣地區寺廟主要主祀神歷年資料統計表

主祀神	民國七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四十九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七十年											
主神別	寺廟數	百分比	主神別	寺廟數	百分比	主神別	寺廟數	百分比									
1 福德正神	669	19.25	福德正神	674	18.41	王爺	17.63	福德正神	556	13.26	王爺	747	13.99	王爺	753	13.59	
2 王爺	447	12.86	王爺	534	14.59	觀音菩薩	443	11.54	觀音菩薩	449	10.71	觀音菩薩	565	10.58	觀音菩薩	578	10.44
3 天上聖母	320	9.21	天上聖母	325	9.15	天上聖母	383	9.97	觀音菩薩	428	10.21	天上聖母	494	9.25	天上聖母	510	9.21
4 觀音菩薩	304	8.75	觀音菩薩	329	8.99	福德正神	327	8.52	天上聖母	381	9.08	釋迦牟尼	480	8.99	釋迦牟尼	499	9.01
5 玄天上帝	172	4.95	玄天上帝	197	5.38	釋迦牟尼	306	7.97	釋迦牟尼	308	7.34	福德正神	385	7.21	玄天上帝	397	7.17
6 有應公	143	4.11	關聖帝君	187	4.29	玄天上帝	267	6.96	玄天上帝	270	6.44	關聖帝君	375	7.03	福德正神	392	7.08
7 關聖帝君	132	3.80	三山國王	121	3.31	關聖帝君	192	5.00	關聖帝君	192	4.58	關聖帝君	334	6.28	關聖帝君	356	6.43
8 三山國王	119	3.42	保生大帝	117	3.20	保生大帝	141	3.67	保生大帝	139	3.31	保生大帝	160	3.00	保生大帝	182	2.92
9 保生大帝	109	3.14	釋迦牟尼	103	2.81	三山國王	124	3.23	三山國王	129	3.08	三山國王	133	2.49	三山國王	135	2.44
10 中壇元帥	72	2.07	有應公	86	2.35	中壇元帥	94	2.45	中壇元帥	94	2.24	中壇元帥	114	2.14	中壇元帥	115	2.08
11 中壇元帥	66	1.90	清水祖師	83	2.27	神農大帝	80	2.08	神農大帝	81	1.93	神農大帝	114	2.14	神農大帝	115	2.02
12 神農大帝	60	1.73	三官大帝	82	2.24	清水祖師	63	1.64	清水祖師	68	1.62	清水祖師	83	1.55	清水祖師	99	1.79
13 釋迦牟尼	56	1.61	中壇元帥	73	1.99	三官大帝	60	1.56	三官大帝	67	1.60	三官大帝	76	1.42	玉皇大帝	81	1.46
14 開漳聖王	53	1.52	神農大帝	66	1.80	開臺聖王	57	1.48	有應公	62	1.48	玉皇大帝	74	1.39	三官大帝	77	1.39
15 玉皇大帝	51	1.47	開臺聖王	57	1.56	開漳聖王	53	1.38	開臺聖王	56	1.34	開臺聖王	69	1.29	開臺聖王	70	1.26
16 開臺聖王	48	1.38	開漳聖王	47	1.37	元帥爺	47	1.22	開漳聖王	55	1.31	開漳聖王	56	1.05	開漳聖王	56	1.01
17 文昌帝君	39	1.12	大衆爺	50	1.37	三寶佛	46	1.20	坡	44	1.05	開漳聖王	54	1.01	坡	55	0.99
18 清水祖師	36	1.04	文昌帝君	37	1.02	有應公	46	1.20	元帥爺	44	1.05	坡	54	1.01	李佑帝君	52	0.94
19 元帥爺	36	1.04	義民爺	30	0.82	城隍	44	1.15	玉皇大帝	41	0.98	元帥爺	49	0.92	王母娘娘	51	0.92
20 城隍	29	0.83	元帥爺	29	0.79	玉皇大帝	38	0.99	三寶佛	41	0.98	廣澤尊王	46	0.86	廣澤尊王	50	0.90
計	2951	85.18	計	3200	87.41	計	3490	90.87	計	3505	83.57	計	4462	83.59	計	4600	83.05
寺廟總數	3476		寺廟總數	3661		寺廟總數	3840		寺廟總數	4786		寺廟總數	5338		寺廟總數	5539	

資料來源：余光弘，民七十二：八十一。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 (鄭淑燕)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
兒童福利功能 (孫梅芳)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羣育活動 (林振春)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 (張秀卿)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 (熊亞民)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 (林平洋)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 (林平洋)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 (周步坤)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 (張學真)
10.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金天倫)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 (李玉梅)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 (蔡美華)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陳琇惠)
14.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 (高淑貴)
15.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 (張雅麗)
16. 如何發展智障者的社區生活安置 (張培土)
17.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 (高淑貴)
18. 自己動手塗裝 (周明發)
19.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 (黃清高)
20. 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
服務之路 (黃維憲)